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57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林潔：02-8771-2972

傳真：02-2777-2358

電子郵件：p26061035@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天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以上含全部附件)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警衛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與會人員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及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
- 二、請經濟部能源局視需要通知其他太陽光電相關廠商參加本次會議，因會議空間有限，每家廠商以1人為原則。
- 三、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 1 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第 2 項）」
-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目前業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 1 階段確認之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 5 種特定區位。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係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個縣市，因其範圍與太陽光電申請案件相關者約 34 案，故近期各業者分別以電話詢問或正式發函請釋等方式，請本署針對個案是否涉及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予以說明或釋示。為避免個案說明，僅能滿足單一業者之需求，未能釐清其他業者之疑慮，又為提升案件之審議效能，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期針對通案性議題統一說明，俾利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參、討論：

議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說明：

- 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條件

依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太陽光電案件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一) 區位條件：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 (二) 規模條件：達到一定規模以上。
- (三) 階段條件：「尚未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已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但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

二、有關「規模條件」之認定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依太陽光電案件所在區位，其認定基準原則如下：

-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同一申請案件之累積利用面積達 1 公頃。(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 (二) 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同一申請案件之累積利用面積達 1 公頃，或改變沙灘、泥灘等達 330 平方公尺。
(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

三、茲以下列案件為例，說明上開情境之適用情形：

- (一) 禾汎一號（不符「階段條件」，可明確判釋）：該案雖位於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且申請規模超過 1 公頃，惟來文已敘明其依電業法取得施工許可之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 日，早於經濟部公告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之 109 年 6 月 15 日，不符合上開「階段條件」，本署爰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函復「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附件 1)
- (二) 鴻元公司（資料不完整，無法協助判釋）：
 - 1. 109 年 7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 (如附件 2，本署為副本收受者)，針對其擬於屏東縣林邊鄉、東港鎮、佳冬鄉共 70 筆地號土地申請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是

否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2. 因該公司上開函其未敘明目前依電業法申請之辦理進度，亦未說明實際使用之面積，故僅能就所附資料之 70 筆土地查核其與特定區位之關係。初步判定其中 21 筆土地位於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故若符合上開「規模條件」及「階段條件」，則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四、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

- (一)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認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或港埠所在範圍，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無須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目前已透過個案認定排除特定區位之太陽光電設施，為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水域範圍之太陽能光電設施，共計 3 案。
- (二)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以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例，該計畫應辦事項規定：「既有已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其中屬陸域緩衝區部分，若其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3.29 公尺），則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辦理。」，故彰濱工業區之太陽光電設施（工業區廠區內，非位於崙尾東區水域），如經申請人說明，並經經濟部水利署確認符合前開防護計畫土地（或設計）高程規定，及工業局確認符合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之內容，則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擬辦：

一、太陽光電申請案件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一) 非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 (二) 已依電業法取得「施工許可」者。
- (三) 屬前開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者。另為利後續通函認定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水域範圍得排除特定區位，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通案認定該水域範圍之相關設施，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以免於個案徵詢意見。

二、申請人如擬函請本署協助認定，除應依「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外，建議應檢附「同一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說明擬查詢太陽光電案件之「區位條件」(土地清冊資料)、「規模條件」及「階段條件」辦理情形，以利判斷。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一) 本部營建署：

1. 審議程序

(1) 本部業依本法第 25 條（申請程序）及第 26 條（許可條件）規定，發布施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並將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以踐行資訊公開之政策，並提供其他申請案件參考。

(2) 不同申請許可案件，如其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如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基於行

政程序簡便，得視個別案件之申請進度，併同召開現地會勘或審查會議。

- (3)又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得視個別案件之情況，除可併案辦理外，亦可同時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另如案件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及海岸管理法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辦理區委會及海審會聯席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
- (4)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種特定區位），評估本部委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並需視地方政府接受委辦之意願另案研議；惟涉及2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2. 書圖內容及許可條件

- (1)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惟申請案內各該不相毗連基地仍應分別符合海岸管理法及上開審查規則相關規定。
- (2)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種特定區位），評估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惟涉及2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依通案許可方式辦理。故此類僅涉陸域緩衝區案件，除依本法第26條之5項許可條件外，其審議重點主要為符合海岸保護、防護及保障公共通行規定，說明如下：
 - ①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申請人檢附查詢結果之公文，如有位於上開地區，並請檢附同意文件。
 - 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源）：請申請人檢附經濟部能源局之意見文件，或透過行政程序審查或專案小組會

議確認該局意見。

③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計畫所指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彰化 EL+3.29 公尺、雲林 EL+2.64 公尺、嘉義 EL+2.11 公尺、臺南 EL+1.68 公尺(曾文溪以北)、EL+1.74 公尺(曾文溪以南)、高雄 EL+1.4 公尺、屏東 EL+1.55 公尺。

④應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意見：於行政程序審查或專案小組會議，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依其意見辦理。

⑤避免影響公共通行：是否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如有，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有關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請逕洽上開 6 縣市之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受理申請：

(1)彰化縣：建設處

(2)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3)嘉義縣：水利處

(4)臺南市：水利局

(5)高雄市：海洋局

(6)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併同送請本部審查。

3. 太陽光電案件，如已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4.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種特定區位)，本部如修正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得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查許可，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須成立海岸管理審議會，並就申請案件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審查許可，至申請人應備書件及審查基準，與送請本部審查案件皆為相同。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本部委辦之意願，故請上開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務請簽辦至縣市首長，以府內意見說明），俾本署另案研議評估。

（三）經濟部能源局：

1. 考量太陽光電案件繁多，為避免逐案審議之程序延宕，影響整體辦理時程，請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協調業者分批依規定儘速送審。惟考量本部審議能量，針對申請人後續應取得經濟部相關許可或執照之期限，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妥予估算及得給予適當之展延期限。
2. 除表 1 之 34 處太陽光電業者外，若有其他申請案件，請提供完整資料，俾有效安排審議程序及預估工作量。

（四）申請人：

1. 如有其他待釐清事項或審議程序之執行疑義，請逕洽本署協助處理。
2. 近期部分申請人函請本署協助判釋時，天璣公司之 2 件申請函（如附件 3），查詢位置均係位於屏東縣林邊鄉塹豐段，每次均僅查詢面積合計未達 1 公頃之 2 筆土地，如依個案判斷，因不符「規模條件」，應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略以，「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上開天璣公司查詢函，因檢附資料太少，無法判釋是否屬同一許可案件，亦無法完整判釋之。
3. 如擬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可參考「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中，經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針對本法第 26 條及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完整回應辦理情形，以提升審議通過之可行性。並依前開說明，如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基於行政程序簡便，請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

擬辦：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確實依上開配合事項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0049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設置「禾迅一號台南學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一期）」，是否免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7月7日禾字第10907010號函（本署收文日期109年7月14日，貴公司已隨文檢附依「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規定，匯款繳庫至本署國庫帳戶之繳費證明）。
- 二、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1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第2項）」；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倘申請案件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



裝

訂

線

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之3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等5種特定區位。依來函附件一土地清冊，查本案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全部土地位屬經濟部（水利署）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查核結果請另洽經濟部水利署確認）、三寮灣小段889地號土地位屬「近岸海域」範圍，其餘土地非位屬之。

四、查本案部分土地位屬特定區位範圍，其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濱海陸地達1公頃以上），惟依來函說明二及三「已於108年2月26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籌設許可、109年3月2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並自109年5月開始進行全區土地整地及道路施工，且依規定免申請雜建照」，因本案已完成開發利用、工程建設程序且無需辦理建築，未同時具備前開辦法規定之3種條件，故無須依本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五、至來函說明五「現因工程裝置容量下修及產品規格異動等因素，本案於開發基地範圍仍符合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範圍之前提下，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修正施工許可，得否免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辦理」1節，考量「工程裝置容量下修及產品規格異動」等主要涉及事業計畫內容之變更，且未擴大原許可範圍，故目前無須依本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後續若仍須變更擴大範圍，該範圍位於特定區位且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則應於取得經濟部許可前，先依本法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正本：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發送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函

綜合組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8 樓

聯絡人：胡以彥

電話：03-5588685#50

傳真：03-5588369

電子信箱：greta@chenya-energy.com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禾字第 10907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繳費證明、電業籌設許可、電業施工許可、具開工事實照片

主旨：有關本公司設置「禾迅一號台南學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一期）」一案，詢問是否可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7 月 3 日能電字第 1090055878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開發基地共有 142 筆土地是否位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列「特定區位」範圍，提供土地清冊如附件一，已檢附依照「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匯款繳費證明一紙如附件二，其繳交規費為新臺幣 1190 元。
- 三、經查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授能字第 1080000068230 號函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籌設許可函(如附件三)，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119250 號函取得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如附件四)，並自 109 年 5 月開始進行全區土地整地、道路開通及道路拓寬工程，施工照片詳如附件五所示。
- 四、另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2 條所示：「本

109. 7. 14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49837

4

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本案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故免申請雜項執照。

五、綜上所述，本案開發範圍雖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惟本案已取得電業法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具有開工事實且免申請雜建照，現因工程裝置容量下修及產品規格異動等因素(如附件六)，本案於開發基地範圍仍符合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範圍之前提下，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修正施工許可，是否得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再請貴署詳查。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附件2

副本

鴻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

綜合組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埤頂街 128 號

電話：(07)703-1992#2308

傳真：(07)703-1960

聯絡人：周鈞美

E-mail: hydesign@sungolds.com.tw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9)鴻文(土開)字第 1090713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查 有關本公司擬於屏東縣林邊鄉、東港鎮、佳冬鄉共 70 筆地號土地申請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是否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土地位於屏東縣林邊鄉鎮安段 36、590、338-1、339、340、838、838-1、838-2、865、1107、1028、1030、1043、1072-1；鎮林段 115-2、129、221、251、260；富田段 426、437、452、459、593-3、630、653、673、676；下庄段 492、493、612、620、622、766、766-1、766-2、767、814、819、825、832；內庄段 74-2、82、85、386、387、440、504、756、770；成功段 33-7、34、36-1、67、127、272；東港鎮大潭新庄段 9-1、9-7、12-1、160、167、171、176；林邊鄉塭岸段 869、870、874；林邊鄉光林段 938、939-2、942；佳冬鄉復興段一小段 47 地號，共 70 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共 232,697.37 平方公尺。經內政部營建署 109.7.9 營署綜

109. 7. 14

第 1 頁 共 2 頁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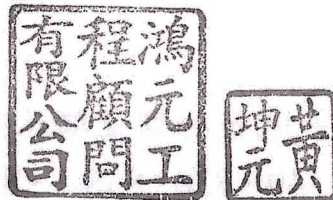
1090051998

字第 1090046829 號函審認，其本案富田段 426、437、452、459、593-3、630、653、673、676 地號；成功段 33-7、34、36-1、67、127、272 地號；塭岸段 869、870、874 地號；光林段 938、939-2、942 地號，共 21 筆土地位屬「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詳附件一)。

-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懇請 貴署審認本案是否需申請特定區位之許可。
- 三、檢附屏東縣林邊鄉、東港鎮、佳冬鄉等，共 70 筆地號土地之基地位置圖、土地清冊及內政部營建署 109.7.9 營署綜字第 1090046829 號函文。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無附件)



附件3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

綜合組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100號4樓
聯絡人：莊淑雯
聯絡電話：03-6586456#214
傳真電話：03-6582085
信箱：suwen@rfdme.com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天璣字第20200709000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一級海岸防護區內土地使用是否屬於不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為，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6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90043129號函。
- 二、經貴署初步查核，屏東縣佳冬鄉塹豐段247及319地號等2筆土地皆位於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惟上開2筆土地面積皆未達1公頃、長度未達1公里，且後續規劃設置設施高度不超過10.5公尺，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是否屬於不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為，請查照惠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愷迪



109. 7. 10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51624

綜合組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100 號 4 樓
聯絡人：張芳菁
聯絡電話：03-6586456#322
傳真電話：03-6582085
信箱：fc.chang@rfdme.com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天璣字第 202007210001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本公司擬於屏東縣佳冬鄉申請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有關一級海岸防護區內土地使用是否屬於不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為，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 明：

一、本公司擬於屏東縣佳冬鄉塹豐段 405 地號及塹仔段 316 地號 2 筆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經濟部水利署初步查核屬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惟上開 2 筆土地面積皆未達 1 公頃、長度未達 1 公里，且後續規劃設置設施高度不超過 10.5 公尺，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是否屬於不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為，請查照惠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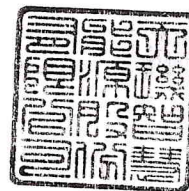
二、隨函檢附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愷迪



109. 7. 22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54593